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巧玟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206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30041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3004143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辦理「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21)」會議記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桃園市建築師公會113年4月26日桃市建師字第0653號開
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21)-報告-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二) 14:00~15:30

地點：市府 11 樓 使管科會議室

主席：洪副局長嘉璐

記錄：陳大榮

貳、提案內容：

【案由一】1. 有關本案於 63 年 4 月 22 日已建築完成亦取得完工證明在案，唯當時用途登載為「木器加工廠」，房屋稅證明以住家及營業兩用途，是否得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提請討論。(附件 1, 2, 3)

決議：請再收集相關資料及函釋再議。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1. 有關本案於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土管規定，「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四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尺寬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退縮部分應留設二公尺寬人行步道位置與本市其他都市設計規定不同，為統一本市都市景觀，可否於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尺寬人行步道植栽綠化？提請討論。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二階段發布實施部分)

第八點 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四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尺寬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

- 決議：1. 應依土管規定辦理，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尺寬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
2. 為統一本市都市計畫退縮規定及都市景觀，請都發局循序修改相關規定。

散會：15:30

附件 1

第 32 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建地目、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物層高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得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所訂小型商店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小型飲食店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其合併設置於單一建築基地者，樓地板面積總和以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附件 2

地方稅
本收據請妥為保存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3年房屋稅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納稅義務人：[] 先生 女士 統一編號：H10036****

投遞地址：桃 [] 70號 延期人員核章：

管理代號：H40031011 [] 展延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繳納期間：自113年05 []

| 項目 | 本 稅 | | 應繳金額合計 (11) | | 稅 籍 編 號 |
|----|------|-----------|-------------|--------|---------|
| | 公庫計算 |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16,908 | 16,908 | |
| | | | 總 計 (元) | | |

課稅房屋坐落：桃園市中 []

| 使用情形 | 住 家 | | 非 住 家 | | | | 課稅月數 |
|------|---------|-----------|---------|----------|-----------------|------|-----------------|
| | 自住或公益出租 | 非自住 | 營 業 | 營業減半 | 私人醫院、診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 | 非住非營 | |
| 課稅現值 | 659,600 | 0 | 299,800 | 0 | 0 | 0 | 12 |
| 稅 率 | 1.2% | 2.4%或3.6% | 3% | 3% x 1/2 | 3% | 2% | 持分比例 |
| 本 稅 | 7,914 | 0 | 8,994 | 0 | 0 | 0 | 100000 / 100000 |

說明：

一、逾繳納期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繳金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二、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三、收據聯應繳金額合計欄有「↑」或「↓」標示者，表示其應納稅額較前一年增加或減少。

| | | | | |
|----------|--------|------------|-------------|---------|
| 稅額異動原因代號 | 1折舊遞減 | 2使用情形或稅率變更 | 3減免條件變更 | 4課稅月數異動 |
| | 5總面積異動 | 6持分異動 | 7房屋標準價格評價異動 | 8折減額度變更 |

四、繳納方式：(請詳背面繳納說明)

五、使用信用卡(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或轉帳繳納者，請鍵入以下資料：【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鍵入1-5；自動櫃員機鍵入1-4；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鍵入1-6】。

| | | | | | |
|--------|---------|--------|---------|--------|--------|
| 1.繳款類別 | 2.銷帳編號 | 3.繳款金額 | 4.繳納截止日 | 5.期別代號 | 6.識別碼 |
| 11201 | 273 [] | 16908 | 130603 | 13055 | 251452 |

QR-Code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下方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TWQR

*上述「4.繳納截止日」6碼為年度後2碼+月2碼+日2碼【為繳納(展延)期間屆滿後3日】。

中華民國
陸拾叁年
肆月

右列建築物經查確係實施都市計劃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興建完竣准予發給證明

局長 曾成鴻
收執
本影本與
如有不實
律責任

林煥夫

| 間 數 | 建 築 物 | 原 編 號 | 原 查 資 料 | 興 建 高 度 | 建 築 地 址 | 起 造 人 | 類 別 | 種 類 | 備 註 |
|--------|-------------|--------------------------------------|--------------------------------------|----------------------------|---|-----------------------|--------|--------|---|
| 壹 | 棟 | 中 經 水 尾 里 拾 肆 號 | 中 經 水 尾 里 拾 肆 號 | 壹 層 三 五 〇 M | 中 經 市 水 尾 里 拾 肆 號 | 妹 用 建 築 物 | 新 建 | 木 造 | 木 造 |
| | | | | (總樓地板面積) | | | | | 壹 層 二 二 七 九 五 M ² |

中經市水尾里拾肆號

木器加工廠

木造

00111號